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調低港口費用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通過調低下列費用及收費的擬議措施：

- (i) 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高速客船和遠洋船隻辦理出港許可證的費用；
- (ii)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辦理到港證的費用；以及
- (iii) 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辦理出港證的費用。

背 景

2. 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高速船及遠洋船隻須支付《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3 訂明的港口費用，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則須支付《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J) 附表 2 訂明的費用。

3. 按照政府的政策，公共服務的費用及收費一般會定於足以悉數收回服務成本的水平。海事處會不時檢討與海事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近年更多次調低費用，作為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競爭力的措施之一。最新一輪檢討的結果顯示，某些港口費用有下調的空間。

擬議措施

調低費用

4. 現建議調低目前向遠洋船隻及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所徵收的費用，詳情如下：

- (A)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 附屬法例 A) 附表 13:
第 6(f)項——雜項許可證及證明書—船隻出港許可證的費用由“\$97”調低至“\$58”(即下調 40%)。
- (B)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J) 附表 2:
(i) 第 1 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4 條就本地船隻提出的到港證申請, 費用由“\$97”調低至“\$58”(即下調 40%); 以及
(ii) 第 2 項——根據《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6 條就本地船隻提出的出港證申請, 費用由“\$97”調低至“\$58”(即下調 40%)。

多程進港許可證

5.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於 2007 年 1 月 2 日實施, “多程進港許可證”也在同日推出。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船隻, 只須繳付相等於五次來港的費用, 即可在一個月內來港最多十次, 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次來港停留最多兩天; 以及
- (ii) 每次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

6. 爲了吸引更多內河貨運使用香港港口, 並減省船隻進出港的時間, 現建議取消上文第 5(ii)段有關“每次來港必須與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時”的規定。

建 議

7. 現建議委員通過上文第 4 及 6 段所載的擬議措施。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陳廣鎮先生會講解文件。

海事處
港口管理科
2009 年 1 月 16 日